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鄂环办函〔2021〕133号

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及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2021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精神，充分发挥先进技术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作用，按照生态环境部《关于推荐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的通知》（环办科财函〔2021〕139号）要求，现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先进大气污染防治、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征集和筛选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推荐重点领域

（一）大气污染防治领域

- 石油、化工、涂装、制药、包装印刷、汽车制造、电子、家具制造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；
- 钢铁行业烟气超低排放技术，水泥、焦化、玻璃、陶瓷等行业烟气深度治理技术，燃煤电厂烟气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技术，工业锅炉烟气综合治理技术；
- 柴油车、船舶、非道路机械等移动源污染治理技术；
- 生活垃圾、危险废物、生物质等焚烧烟气净化技术；
- 饮食业油烟污染防治技术；
- 恶臭治理技术；

7. 扬尘等无组织排放治理技术。

（二）噪声与振动控制领域

1. 城市轨道交通和铁路、公路交通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2. 电力生产行业与输变电系统噪声控制技术；
3. 冶金、建材、化工等行业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4. 新型吸声材料、阻尼材料、隔声门窗等噪声与振动控制技术；
5. 噪声与振动预测等环境规划设计技术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- （一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规、政策和标准；
- （二）污染防治效果明显，主要技术、经济指标具有先进性；
- （三）技术持有单位为依法注册、经营的单位，技术知识产权清晰，不涉及产权纠纷；
- （四）至少有一个已验收一年以上（即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验收）的成功应用案例；
- （五）在行业内尚未达到广泛应用，具有发展潜力；全行业应用较为普及的技术不再推荐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请组织申报单位填写申报表（见附件 1），按附件 2、附件 3 要求编写技术报告和《目录》（初稿），并按照附件 4 要求准备证明材料，于 2021 年 5 月 25 日前将上述材料合订胶装成册（按附件顺序排序）、一式两份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寄送至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，同时将申报表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、技术报告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、《目录》初稿（要求为 word 文档）和证明材料（要求为 pdf 文档）电子件打包发送至联系人邮箱，材料电子件

总大小不超过 50M，邮件题目格式要求为“2021+技术领域+技术名称+申报单位名称”。

同一法人单位参与申报项目不超过三项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(一) 生态环境厅科合处 肖拥军

电话：(027) 87167182

(二) 湖北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韩沁沁

电话：(027) 87167501 手机：13871460504

邮寄地址：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科技巷 1B 栋 5 楼，湖北省环保产业协会 430023

电子邮箱：hanqinqin1031@163.com

相关要求及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申报表，请登录官网 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6/202103/t20210331-826804.html> 进行下载。

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1年4月23日

办公室